

# 桃園市辦理教育部「106學年度第9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—樂樂棒球錦標賽」決賽競賽規程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3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## 肆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## 伍、承辦單位：崙坪國民小學

## 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委員會

## 柒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即日起至107年3月16日各校展開校內班級競賽。
- (二) 決賽107年4月14、15日(星期六、日)辦理。

### 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壘球場。

###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(一) 三年級組。
- (二) 四年級組。
- (三) 五年級組。
- (四) 六年級組。

### 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- (一) 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。
- (三) 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

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
(四)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五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2.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(2)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3)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4)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六)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50 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 1 隊參加比賽，50 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得派 2 隊參加。

(三)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四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(但可全班參加)，下場比賽人數 20-30 人。

(五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06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(七)隊職員人數：領隊一人，指導一人，助理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06年3月23日下午四點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：網址 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>
- 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10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#### 捌、領隊（技術）會議及抽籤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崙坪國小圖書室(二樓)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#### 玖、比賽獎勵：

- 一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、及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  - 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2500元禮券
  - 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1500元禮券
  - 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1000元禮券
  - 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新台幣500元禮券

#### 二、領隊、指導、助理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、參賽隊伍經費補助：參加比賽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前60隊補助新台幣3,000元整【交通、保險(參賽學生)、膳雜費】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：

- (1)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。
- (2)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- (3)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1-30號(或號碼衣)整齊運動服裝。
- (4)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崙坪國民小學網站及 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。
- (5)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徐文義老師，TEL：4981286轉32。

拾貳、經費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相關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#### 拾參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以單一學校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連線成面之功能，預計107年4月賽後可以增加校園運動人口。
- 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及普及參加為優先。

拾肆、本計畫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